

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产业园灯箱制作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园灯箱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密封比选。

一、招比选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园灯箱制作项目	1 项	乙方需在中选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

货物地点：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北区中国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本招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最高上限：

本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 55000 元。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制作及安装;
2.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灯箱工程项目经验, 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施工与售后服务;
3. 价格合理, 符合公司预算要求;

四、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

(一) 材料

1. 此次项目的报价表; (格式可自拟)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证书的, 可只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处于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期限内（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报名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须保证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司将即时取消报名资格。

五、报价送达截止时间及评审方式

（一）比选文件应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北区中国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层）或邮寄，收件人：黄瑞鑫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文件恕不接受。

（二）评审方式：本次比选采用低价中选的比选办法选取供应商。

（三）本次比选公告及中标公告均在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公示。

六、开选时间、地点：

2025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在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北区中国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层）开选。

招比选人名称：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招比选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江佳苑北区中国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层

电 话：18030152151

联系人：黄瑞鑫

邮 箱：mhgzrc@163.com

附件：《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灯箱制作项目
报价单》

福建省闽侯国资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